

於 99 年 5 月 21 日親赴臺東太平靶場履勘，並隔離約詢案發時在場之 15 員官兵後，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調查報告，綜認蔡士死因迭經調查及鑑識機關均認死因係「自為」，與相驗結果並無二致，軍事檢察官業盡調查之能事。

三、另蔡母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具狀向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重啟調查本案有無他殺之嫌，經該署以 102 年他字第 10 號立案，嗣依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7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國高分檢字第 1020001133 號函將全案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指導，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9）

林委員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高鐵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高鐵目前平均日運量約 13 萬人次，週末運量約 15 萬人次、一般日則約為 10 萬左右。台中以北區間之旅次需求較台中以南區間旅次需求高，桃園－新竹區間尖峰時段座位利用率甚至高於 100%。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落實各項行車安全措施、致力於尖峰時段運能之提供及離峰時段運量之提升，並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 三、近兩年台灣高鐵公司經營雖有盈餘，惟因整體財務仍處巨額累積虧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為 535 億元）、未來折舊負擔將逐年加重（平均每年約 190 億餘元），且仍有貸款本息之償還（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金約 3,655 億元），與重大資產增置及汰換支出（2013~2016 年度約 207.64 億元，包括新增三站相關工程、南港車站相關工程、資訊設備、車站及維修基地改良工程、各系統增置及汰換、維修設備、工具及其他）等巨額資金負擔，亟待解決。
- 四、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調整費率，本部已於本（102）年 8 月 22 日依約予以備查，台灣高鐵公司並宣布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新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鑑於高鐵票價調漲，影響旅客支出甚鉅，又時值國內經濟環境變動，為降低對旅客的衝擊，除台灣高鐵公司已公布之上述配套優惠措施外，本部將進一步要求該公司，擴大增加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票價優惠措施，並要求該公司密切觀

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4)

陳委員為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先予說明。
- 二、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者，為使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在求學過程及畢業後找工作，無需煩惱還款問題，依據前揭規定，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二)一般就學貸款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如申貸學生尚有還款困難，亦可洽詢承貸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以減輕每月還款壓力。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0)

葉委員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籌設「台灣國貨館」進度部分

- (一)經濟部已自 100 年 5 月起，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雲林等地建置「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及「國產品展售專區」，以就近服務在地聚落產業，凝聚產業能量並串整紡織聚落，以達全台各地產業均衡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為協助業者增強設計能力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經濟部於各打樣中心下設置國產品展售專區，提供台灣製產品良好之銷售通路，除可提高國產品知名度外，亦開拓內銷市場，使更多在地業者受惠。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推動成效如下：